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5年09月21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本校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校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本機關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

（二）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本校受理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4-23898940 分機 27

(二)專用傳真：04-23849424

(三)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human@lths.tc.edu.tw

(四)專責單位：本校人事室

四、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如附件 1、2）。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五、以書面提出申訴者，應備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

(四)證據。

(五)年、月、日。

六、本校處理申訴事件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七、本校應依據以下原則辦理申訴事件：

（一）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二）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三）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在此限。

（四）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

（五）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

八、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得以書面（如附件 3）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一)申訴人非被霸凌者。

(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四)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六)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十、受理申訴單位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如附件 4）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為四十五日，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交由本校教職員工

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申訴書

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

申訴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別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專任職員　□約僱人員 □其他：_____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服務單位	
	被申訴人職稱		被申訴人身分別	□一般同仁　□主　管
	事件發生時間（起訖時點）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請載明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代理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住(居)所地址			
	職業			
	關係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紀錄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紀錄人：		**(簽章)**		

申訴處理調查小組	**召開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申訴是否受理	
召集人：		**（簽章）**

附註：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申訴處理小組調查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附件 2 委任書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委 任 人					
委任 代理 人					

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就本人與_____間職場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限，□並有 □但無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機關名稱)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附件 3　申訴撤回書

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撤回原因（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但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2、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3、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申訴處理機關）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

代理人簽名（無則免填）：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4 申訴調查報告書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當事人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郵遞區號）： 五、聯絡電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郵遞區號）： 五、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同事 □上下屬關係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本案經調查結果，認職場霸凌事件□成立 □不成立**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調查結果	三、認定理由 四、佐證資料 五、建議事項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調查小組 召集人	